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李一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缺席 1 人，董事李一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39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GW 光伏高效电池和 5GW 光伏高效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30 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39 元 / 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GW 光伏高效电池和 5GW 光伏高效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30 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00 万股

●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人民币 8.39 元 / 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39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向 22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2,334.04 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授予价格均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一）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2、预留授予数量：60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12 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 8.39 元 / 股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董事会决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因此，本次预留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3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各部门及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分的结果，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7、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80	30.00%	0.09%
2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70	28.33%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110 人）			250	41.67%	0.13%
合　计			600	100.00%	0.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39 元 / 股。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参与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沈忠民和张启应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授予日前 6 个月（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期间没有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按照相关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158.00 万元。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600	4,158.00	1,617.00	1,593.90	762.30	184.8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5 月 12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年产 5GW 光伏高效电池和 5GW 光伏高效组件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投资金额为 30 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1. 光伏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规划，系公司基于对自身战略规划和光伏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该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该项目后续如因建设进度、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4.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回落，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项目投资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GW 光伏高效电池和 5GW 光伏高效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30 亿元（不含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综合考虑异质结电池具备的多项优势，异质结电池已经具备替代 PERC 电池的实力。预计 2025 年光伏市场 350GW，即使组件价格再降 25%，全球市场空间 5800 亿元，参考 PERC 成熟之时的市占率超过 40%，异质结电池的市场空间在 2300 亿元以上。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引进了专业运营团队及多位在 PECVD 领域行业专家，在 PECVD 设备研发、异质结光伏工艺装备开发、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生产线研发设计、异质结电池技术及装备的产业化等领域拥有相应的技术沉淀。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持续关注光伏行业的发展，十来年一直持续相关投资，包括砷化镓，碲化镉薄膜，异质结电池属于薄膜电池与晶硅电池的结合，是公司长期重点关注的方向。

在资金方面，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稳定，自有资金充足，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约为 150 亿元；而本次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30 亿元，且分 5 年逐步投入，第一期投入金额为 6 亿元，后期按项目进展情况逐步投入。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能够为本次项目开发提供所需资金。

3.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高效光伏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并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光伏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相关工商登记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5GW 光伏高效电池和 5GW 光伏高效组件项目。

2. 建设内容：拟通过建设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建成光伏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

3. 建设地点：待定。

4. 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5 年。本项目预计分三期投资，第一期投资金额为 6 亿元，2021 年完成一期自建厂房年产 1GW 光伏高效电池 +1GW 光伏高效组件产线建设；2022 年完成二期在一期基础上扩充至年产 2GW 光伏高效电池 +2GW 光伏高效组件产线建设；2025 年前完成三期新建年产 3GW 光伏高效电池 +3GW 光伏高效组件产线建设，合计共投资建设年产 5GW 光伏高效电池 +5GW 光伏高效组件产能。

5.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30 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6. 资金来源：投资资金拟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凭借自身资源优势和高效光伏技术优势，与公司风电业务相结合，在光伏行业广阔市场前景下，开拓高效光伏产品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布局，符合公司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两个一体化”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光伏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规划，系公司基于对自身战略规划和光伏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该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该项目后续如因建设进度、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4.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回落，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项目投资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8	-	2021/5/19	2021/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12,142,9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1,214,290.4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8	-	2021/5/19	2021/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01161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24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董事肖培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肖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肖培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培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肖培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肖培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A 栋 12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388,1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388,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9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80,340	99.9815	7,821	0.01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80,340	99.9815	7,821	0.01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80,340	99.9815	7,821	0.01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80,340	99.9815	7,821	0.01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80,340	99.9815	7,821	0.018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80,340	99.9815	7,821	0.018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80,340	99.9815	7,821	0.018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80,340	99.9815	7,821	0.018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80,340	99.9815	7,821	0.018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80,340	99.9815	7,821	0.018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80,340	99.9815	7,821	0.018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80,340	99.9815	7,821	0.01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